

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

采购计划号：**12N007575202202520**
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别克GL8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104.75	桂AS739Y	2104.7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仟壹佰零肆元柒角伍分，（小写）2104.75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大道72号</u>	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</u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<u>0771-5708898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</u>
账号：	账号： <u>7291110182600103729</u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<u>530000</u>